

全国法院建起廉政“隔离墙”

近千名法官任职回避

新华社电(记者 杨维汉)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自最高人民法院去年2月推出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任职回避制度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有995名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了任职回避。

为解决人情关系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干扰,从源头上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问题,去年2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

法官与律师最容易形成利益共同体。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规定》,在关键部位构建起防止形成利益链条的廉政“隔离墙”。这个规定提出了直接而明确的要求,“凡配偶、子女在其任职法院辖区内开办律师事务所、以律师身份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诉讼代理或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法院领导

干部或审判执行部门法官,必须辞去现任职务或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为确保这一制度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法院还制定了关于落实任职回避制度的实施方案和指导手册,引导各级法院本着“刚性规定、稳妥操作”的原则,按照宣传动员、个人申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提出申请、岗位调整等6个步骤有序推进这项工作,并在一年之内将应回避人员调整安排到位。

据了解,去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率先垂范,完成了任职回避制度落实工作,全院39名应回避人员全部实现了任职回避。与此同时,许多地方法院也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强化制度落实措施。比如山东、湖北等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任职回避工作的通知;重庆高院为防止法官配偶子女采取“隐形代理”方式规避制度落实,专门出台了关于禁止法官亲属隐形代理诉讼的规定。各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切

实加强了对任职回避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以确保这一制度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各级法院还将建立落实任职回避制度的长效机制。今后,各级法院在录用选任干部时,不得再将具备任职回避条件的人员作为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的拟任人选。同时,对个别弄虚作假,规避任职回避的人员,将坚决进行查处,以确保这一制度真正发挥其应有的预防腐败作用。

郸城公安：“清网行动”战果丰硕

本报讯(记者 卢好亮 通讯员 朱金光)自“清网行动”开展以来,郸城县公安局在市公安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有逃必抓、质量必保、奋力争先、清网安民”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历经6个多月,战果丰硕。

“清网行动”以来,该局共抓获各类行动前本地网上在逃人员213名,撤网率达到了82.88%。其中抓获故意杀人逃犯10名,故意杀人逃犯的落网率达到了50%,超过规定的30%,抓获潜逃10年以上的重大逃犯23名,在全省111个县(市)公安局“清网行动”考核综合成绩排名中位居第19

名,在全市9个县(市)公安局“清网行动”考核综合成绩排名中位居前3名。

同时,“清网行动”推动了全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全市29个城区派出所综合打击效能竞赛排名中,该局南关派出所位居全市第五名,在167个农村派出所竞赛得分前10名的单项成绩排名中,该局包揽了前七名,命案攻坚、追逃等工作在全市位居第一名,增强了对违法犯罪分子的震慑力,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稳定,树立了“人民公安”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



市保安公司总经理韩国华(左一)为先进工作人员颁发奖品。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励广大保安队员工作积极性,近日,市保安公司召开2011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公司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和各县(市)分公司及公司押运、技防、人防人员200余人参加了表彰大会。(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俊超 摄)

八旬老人迷失街头 民警帮助找到家人

本报讯(记者 曹淑娟 通讯员 王超)近日,周口市公安局荷花派出所治安民警在开展“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中,脚踏实地,深入基层,细心走访民众,帮助一名80多岁的迷失老人找到了自己的亲人。

2月27日上午,市公安局荷花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杨建伟、罗明坤在走访时发现,常青街路口有一位手拿拐杖、白发苍苍的老太太逢人就问,像是在打听什么。大队民警立即上前询问。当问其姓名、年龄时,老人语无伦次且口齿不清,民警仔细寻找后没在老人身上发现任何信息,想到走失老人的家人焦急万分,民警第一反应就是要帮助老人找到家。

随后民警将老人带回大队,一边端上热茶,一边耐心询问。当得知其家在沈丘,名字叫确

燕英(音)时,民警一边使用人口信息系统查询,一边与沈丘警方联系。时至中午,民警又为老人买来热腾腾的饭菜。经沈丘警方查证得知:老太太名叫确燕英(音),86岁,家住沈丘县北郊乡张庄村,其家人都在外地工作,家中已无亲属。线索的中断并没有让民警丧失信心,他们继续对老人进行细心询问,老人言语间提到荷花市场、卖灯等关键信息,民警想到其家人很有可能在荷花市场做灯具生意,杨建伟、罗明坤立即对荷花市场卖灯具的店铺进行逐一走访,工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近5个小时的走访,终于联系到其孙子豆某。晚上20时左右,豆某来到大队,见到一切安好的老人时,当场向民警表达了深情的谢意,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多亏了您啊,民警真是人民的靠山,谢谢您!”

我国拟立法制定 全国统一资产评估行业准则

新华社电(记者 崔静 何雨欣)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首次审议的资产评估法草案,我国将针对资产评估行业制定统一的评估基本准则,包括执业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为此,草案规定,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评估基本准则,包括执业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各专业的评估执业准则和与有关标准由各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实施。

乌日图说,评估基本准则是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指南,也是判断有关各方责任的重要依据。

周营乡

电子警察撑起平安保护伞

本报讯(记者 韦伟 通讯员 谢幸凌)“用上了路灯走路不用摸黑了,装上摄像头小偷也不敢光顾了,老百姓睡觉踏实了!”2月25日,在沈丘县周营乡谢营村,年过古稀的谢兴胜站在装有路灯和摄像头的电线杆下,无不得意地说。

周营乡下辖20个行政村45个自然村,面积42平方公里,农户居住分散。多年来,由于该乡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或经商,留守在家的多半是妇女老人和儿童,给村民治安防范带来一定的困难。为此,该乡以创建平安乡镇为契机,在推行“明亮工程”的基

础上,于去年12月实施了“电子监控覆盖工程”。为了解决资金问题,乡里采取政府主导、财政支持、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措施,投入资金240万元,统一购置摄像头86个,终端网络视频设备20台。按行政村大小科学分布安装,每个行政村平均安装摄像头4个以上,使辖区电子监控覆盖面达到90%。

“要不是村里安装摄像头跟踪监控,俺那跑丢的4只羊,就很难找到了,这摄像头就是个千里眼!”该乡孟寨村农民孟庆民提起自己失而复得的羊感触颇深。

一位临终老人的最后心愿

□郁发顺 王海生

2月8日是一个十分平常的日子,但对于周口市公安局荷花派出所社区民警汪勇来讲,却是一个终身难忘的日子。因为这一天,汪勇经常看望和牵挂的辖区居民刘根宝老人带着对世间的无限眷恋和满足离开了人世,把老人送走后,汪勇留下了辛酸与惋惜的泪水。

那天早上,汪勇在去警务室上班的路上,手机突然响起,他立即接听,电话的另一头声泪俱下:“你是汪警官吗?我是刘根宝的儿媳,我父亲快不行了,他嘴里一直念叨着‘汪警官,我想见你’……”汪勇当时心里咯噔一下,怎么会这样?前几天他和所领导还一同看望过老人,怎么这么快就病危了。听到刘根宝老人病危,汪勇心里一阵酸楚,泪水竟不自觉地眼眶里打转,和老人由相知到熟悉的过程又浮现在眼前。

2011年3月的一天,汪勇正在圣鼎上城警务室工作,突然一位老人摇着轮椅进来了,要求给其解决家庭纠纷。老人叫刘根宝,81岁,家住川汇区某村,16岁参加革命,参加过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斗中多次立功受奖,在朝鲜战场负伤造成右腿残疾,从部队退役后一直在家务农,半年前老伴去世。自从老伴去世后,因两个儿媳对老人的赡养问题有分歧,老人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才来到警务室求助。汪勇对老人的倾诉认真地听,仔细地分析,找到了问题症结,最后拿出了处理意见,并对刘根宝的两个儿媳进行了批评教育,最终两个儿媳都心服口服地接受了,从此赡养纠纷解决了,家庭又和睦和睦了,刘根宝一家人对汪勇的处理结果非常满意。

事后,时值公安机关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汪勇便将老人的革命事迹向所领导汇报。经所领导研究,将这位伤残革命老军人定为派出所帮扶对象,由汪勇负责。因此,汪勇每次入村走访

时总要拐到老人家里看望他,了解一下老人的晚年生活情况,看看老人有什么需要帮助的,顺便带些老人爱吃的瓜果。

挂断老人家属的电话后,汪勇来不及到警务室,就直接驱车十多公里急忙赶到了刘根宝家里。虽然他只带了一点儿心和老人平常最爱吃的金钱橘,但刘根宝的家人对汪勇的到来感到无比感激。当汪勇握住刘根宝老人的手时,老人已在弥留之际了,此时的老人面带微笑,眼角分明存有泪痕。

编后:“汪警官,我想见你!”这是刘根宝老人在临终前最大的心愿。这听似普通的一句话,充分体现了老人家对公安工作的认可;这听似普通的一句话,诠释了人民群众对公安民警为人民服务的肯定;这听似普通的一句话,更是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开展的“三访三评”活动提出的更新更高的要求!

非法拘禁出人命 13年后落网受审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拘禁致人死亡并抛尸灭迹案件。犯罪嫌疑人张某为13年前的鲁莽行为痛悔不已,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上世纪90年代中期,家住扶沟县城的张某与连襟王某、妻弟赵某(在逃)合伙在扶沟县某乡镇开办一个以加工半成品羊皮为主的皮毛厂。起初,生意红火。为扩大销售,1997年初,他们与内蒙古某裘革制品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因受当时亚洲金融危机影响,该公司出口的货款迟迟不能回笼,被迫拖欠皮毛厂的货款。到1998年,该公司累计拖欠皮毛厂的货款70余万元。

为催要货款,王某等人两次前往呼和浩特,协商同意以成品羊皮抵货款。1998年冬,内蒙古某公司向皮毛厂送来一车价值20余万元的裘革制品,并派公司技术员刘某到皮毛厂销货抵账,刘某在皮毛厂呆了一个月左右返回。为追要其余货款,王某、赵某、李某于1999年3月5日再次前往呼和浩特。这次他

们租乘了高某的桑塔纳轿车。可是该公司因经济困难,仍不能偿还下余债务。此时,王某即与赵某、李某商议将该公司职工刘某拘禁至扶沟以向公司逼债。1999年3月12日上午9时许,王某、赵某将35岁的刘某骗出野外,用手机通知王某,王某即让高某驾车行至呼和浩特南呼清公路14公里处与王某、赵某会合。王某、赵某、李某3人强行将刘某推进他们所租乘的高某的车内,将其控制起来并由高某开车返回。为制止刘某反抗,3人将刘某双手捆住并用大衣蒙住头。不料,行至呼和浩特南呼清公路50公里处时,发现刘某已经死亡。3人便指使高某继续驾车返回扶沟,于次日凌晨驱车至311国道太康县清集乡扶乐城西1000米处时,3人将刘某从轿车中抛下,并制造了交通事故的假象,已停止呼吸的刘某被过往车辆碾轧。案发当日凌晨,出租车司机高某即到扶沟县公安局投案自首。王某、赵某、李某外逃。

2004年公安机关开展命案必破行动,扶沟县公安局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在陕西咸阳将王某抓获归案。2005年8月5日,周口市中级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被告人高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被告人王某、高某赔偿原告人附带民事经济损失17万余元。

2011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清网行动”中,扶沟县公安局全力追逃,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潜逃了13年后,终被警方抓获归案。

“我不应该采取不理智的方式扣押人质,更不应该在刘某死后将尸体抛至公路以制造交通事故假象。”庭审现场,本案被告人王某追悔莫及,“13年来我一直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每天都在忐忑不安中度过,最怕见警察和警车。我对自己犯下的罪行深感懊悔,对死者家属表示深深的歉意,我将好好改造来弥补自己的过错。”

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张晓蒙 邹鹏举)

河南规定:手续齐全户口当场办

新华社电(记者 李丽静)记者2月28日从河南省公安厅获悉,今年,河南全省居民办理户口迁入、迁出、婴儿出生等事项,凡手续齐全的,派出所的户籍室必须当场办理,不得推托;手续不全的,户籍民警也将告知详细的补充事项,力争两次办成。

今年,河南省公安厅向社会公开承诺便民利民8件实事,提供便捷高效的户政办理服务是其中之一。该省规定,办理户口变更更正的,符合规定的一次办结;需经调查核实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

的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疑难、需报请省辖市公安局审批的事项,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另外河南省公安厅还承诺办好开通查询出入境记录服务;逐步安装交通管理自助服务机,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补换驾驶证、交通违法处理等服务;全面推行消防行政许可“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等便民措施;通过咨询电话、河南交通广播电台、河南高速公路网等7种渠道,全方位提供全省高速公路路况信息,为群众出行提供方便等7件实事。

河南设立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

新华社电(记者 郭久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设立的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24日挂牌。这是河南首家挂牌的试点法院,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将陆续在全省各级法院设立挂牌。

针对劳动争议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和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劳动者证据意识差、诉讼能力差、维权成本高和个别法院诉讼效率低的问题,新设立的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将专门受理农民工讨薪、劳动争议、劳资纠纷等有关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通过公正、高效地审理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尽最大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近年来,河南省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显著增加,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2008年以来,郑州市两级法院年均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200多件,约占一审传统民事案件的15%、二审传统民事案件的30%,且各种新类型纠纷、群体

性纠纷、矛盾易激化纠纷不断出现。

从2010年起,河南岁末年初都要开展“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集中清理活动”,共办理此类案件6245件,为18644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3.68亿元,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集中清理活动虽对解决特殊时期的突出问题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具有临时、应急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分析认为,随着产业转移,大量企业入驻河南,河南省劳动力大量省内就业,各类新类型劳资纠纷增多,疑难复杂案件、群体性纠纷案件增多,临时性集中清理活动已满足不了现实的需要。

河南创新思路,在全省各级法院试点设立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是对快速有效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一种新探索,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司法实践。

川汇区司法局

真爱助“回头浪子”新生

本报讯(记者 徐启峰 通讯员 王爱华)近日,刚刚离开监狱回到川汇区的买某,在川汇区司法局和七一司法所的帮助下,领到了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有了基本保障。买某家住七一路办事处八一社区,在监狱服刑22年。他于去年刑满释放,已经无法适应现在的社会,找不到工作,无生活来源。七一司法所长许苏得知买某困难后,立即上门帮教,与买某

促膝谈心,还多次到民政部门反映情况,帮买某办理了低保手续,鼓励他树立生活的信心。买某感动地说:“你们不图名不图利来帮我,我一定好好生活,重新做人。”

川汇区司法局负责人介绍,对“两劳”回归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是消除社会隐患,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他们主动为数十位回归人员上门服务,为构建平安和谐川汇做出了积极贡献。



2月27日,商水县舒庄乡集市上几名群众正在观看反邪教宣传展板。近几天来,舒庄乡综治办、派出所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签订家庭拒绝邪教承诺书等形式,把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乔连军 摄)

深夜杀人放火 逃跑多年被抓

嫌疑人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本报讯 在去年公安部进行的“清网行动”中,许多潜逃数年的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纷纷落网,这其中就包括西华县西华营镇的田某。此人因放火罪被网上追逃,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一起故意杀人案也同时浮出水面。日前,田某和李某某分别以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帮助毁灭证据罪被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2007年4月中旬的一天晚上11时许,一个黑影窜入西华县西华营镇某村陈某某家中,不一会儿陈某某家中便燃起熊熊大火,这个黑影也随即从陈某某家中闪出逃入夜色中,但附近村民还是看到了他的模样,并及时报了警。大火被闻讯赶来的村民扑灭了,因当时惟一在家的陈某某已于此前数天失踪,侦查机关把这个案件立为普通放火案,将田某以放火罪网上追

逃。2011年9月,放火后随即外逃的田某被抓归案,其对放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侦查机关敏锐地意识到几年前陈某某的失踪不排除与田某有某种关联。在政策感召及其他证据提取的情况下,田某供述了其于放火前几日把陈某某杀害的事实。原来田某与陈某某素有暧昧关系,2007年4月11日晚,田某再次窜入陈某某家中,二人因琐事发生激烈争吵,田某怕事情败露,就用被子将被害人陈某某捂死。

事后,田某与其妻侄李某某共同把陈某某的尸体掩埋。田某杀人后怕自己在陈某某家中留下痕迹,遂放火烧毁陈某某房屋,意图毁灭证据。根据田与李某某的供述及指认,侦查机关把陈某某的尸体挖出,田某某故意杀人案得以告破。(张伟俊)